

美的空调工程项目购销合同

需方（甲方）：怀宁县秀山乡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

供方（乙方）：安庆溢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怀宁县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所采购美的空调用于安装使用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型号、数量、合同价格、金额以及安装时间：

序号	规格型号	数量(套)	单价(元)	金额(元)
1	KFR-35GW/G3-1	1	2780	2780
2	辅材及人工	1	510	510
合计数量（套）1		合计金额		3290
合同总额：叁仟贰佰玖拾元整（大写）				
安装时间：2025年7月24日起至25年7月24日止				

二、保修期限：乙方承诺对于所安装美的空调，实行整机六年，压缩机六年包修。

注：因不可抗拒因素、甲方工作环境恶劣或甲方私自拆修造成的损坏或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

三、工程安装地点：怀宁县秀山乡人民政府

四、配管、开孔和支架收费标准（指超出原厂配置部分）：按售后收费标准（普通支架40元/个，打标准孔60/个，加铜管100元/米（不足一米按一米算）

五、安装要求和对安装质量提出异议期限：三天。

注：从乙方通知甲方对工程进行验收之日起十天内，甲方负责组织对工程的验收，否则将视同工程合格。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3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乙方60日内提供发票并将空调安装到位

七、本合同价格有效期为从签定日期起的一个月，超出一个月合同价格失效。

八、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九、违约责任：由于安装不合质量要求，造成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民法典》。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份，其中甲方保留壹份，乙方保留壹份。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遇不可调节的纠纷，可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25年7月24日